

☐ 雙主修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☐ 輔系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主 系 別 / 班 別	系 年 班	輔 系 系 別	系
		雙 主 修 系 別	系
申 請 延 長 別	☐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，首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兩年 ☐ 修讀雙主修，第二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
申 請 人 章		③ 教學業務組 承辦人審核簽章	
① 主系主任簽章		④ 教學業務組 組 長 簽 章	
② 雙主修或輔系 系 主 任 簽 章		⑤ 教務長簽章	
備 註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，於四下如期修畢主系應修之畢業學分者，若欲繼續完成輔系或雙主修之學分，得於四下加退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學年。修讀輔系學生若已確定不再修習輔系者，請於畢業應屆第一學期提出放棄輔系申請，若期滿仍未修畢輔系規定之學分者，即取消輔系資格，以主系學位畢業。
- 二、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六下仍未修畢雙主修之學分者，若不願放棄該資格，得於六下之加退選課期間內，再行提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至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學分者，即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以主系學位畢業。